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讀書班討論紀要 (2019.10.26-10.27)

10月26日研讀《陟岵》，討論內容主要涉及“岵”、“上”兩字的釋義。

一、關於“陟彼岵兮”中的“岵”字

蕭旭列出諸書對“岵”的解釋，《爾雅》：“山多草木岵，無草木岵。”《說文》：“岵，山有草木也。岵，山無草木也。”《釋名》：“山有草木曰岵。岵，怙也，人所怙取以為事用也。山無草木曰岵。岵，圯也，無所出生也。”《毛傳》：“山無草木曰岵，山有草木曰岵。”蕭旭指出：“‘岵’、‘岵’聲轉。《毛傳》與諸書相反，當是誤訓。孔疏已指出《毛傳》傳寫訛誤，王筠、朱駿聲從其說。”

顧國林認為“岵”有可能是現代漢語裡的“崗”。楊軍指出：“語言學第一個基本假設：‘沒有不變的語言。’此假設至今從未發現反例，所以無理由顛覆。現在的山東豈能與漢以前山東等而視之？活語言當然重要，但絕不可以一字一音簡單比附，而是要找始終一致的對應規則。且地名也會隨移民現象發生轉移。”蕭旭表示，“崗”是個俗字，應弄清楚此字的語源，才曉得他是否就是漢以前的“岵”字。高永安認為：“《爾雅》的成書年代還沒有定論。我願意從戰國說。那麼《毛傳》、《說文》應該在後。兩種‘岵’解的不同在有草無草，共同之處在山。”

二、關於“上慎旃哉”中的“上”字

王寧（記錄者按：棗莊廣播電視台）指出，“上慎旃哉”，箋云：“上者，謂在軍事作部列時。”正義云：“上言行役，是在道之辭也。此變言上，又云可來乃來，明在軍上為部分行列時也。”王寧提問道：“‘上’簡本作‘尚’，古人的這種解釋是否有問題呢？”楊軍認為這種解釋是典型的增字解經。董珊指出：“‘尚’在西周

卜辭中很常見，是表希望的語態。在《左傳》禱詞中也有，沈培先生曾討論過。今本《陟謁》‘上’應是‘尚’字。”

10月27日對10月25日所討論的“權輿”一詞作進一步申說，繼而探討安大簡《詩經·園有桃》中“無（死）極”的釋義問題和“我”與“言”的異文問題。

一、關於“權輿”

顧國林25日提出：“不知‘權輿’能否讀為‘元始’，‘始’為以聲，和‘輿’都是以母型的發音。”孟蓬生指出：“《大戴禮記·誥志》：‘於時冰泮發蟄，百草權輿。’其中‘權輿’用作動詞，為‘萌芽’義，意義較為抽象。詞義引申從具體到抽象更為容易，就像‘元始’之‘元’本義為‘頭’，引申為‘開始’一樣。‘權輿’從‘萌芽’引申為‘開始’，跟‘萌’從‘萌芽’義引申為‘開始’義一樣。我們一般不認為由‘開始’義引申為‘萌芽’義（儘管我們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）。這是我們不同意直接讀‘權輿’為‘元始’的主要理由。”

顧國林26日提出：“‘慎’（小心謹慎）+動詞是非常自然的用法，‘慎罰’‘慎辭’‘慎守’‘慎用’‘慎察’都是先秦文獻中的用例。”孟蓬生指出：“上古名詞、動詞或其他詞性轉變不一定需要形式標誌，怎麼知道所舉辭例一定是‘慎’加動詞，而不是‘慎’加名詞呢？以‘慎罰’為例，《書·康誥》：‘惟乃丕顯考文王，克明德慎罰。’‘明德’與‘慎罰’並列，難道其中‘罰’不可以理解為名詞？又以‘慎辭’為例，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‘晉為伯，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為功。慎辭哉。’其中‘辭’難道可以理解為動詞？”

二、關於“無（死）極”

董珊認為：“《園有桃》之‘士無極’，‘極’應即金文常見卿‘士作四方極’之‘極’，謂四方準臬。君無道，而士無君上可從，無君無父，旁人見士自為驕縱，乃不知士心之所憂。士唱著憂傷的歌，姑且到四方去散散心，憂思傷心，還是不要多想了。《詩經》之‘無極’與‘四國’，可比對金文‘四方極’。《園有桃》詩中是寫這位士不被了解，被罵為無良的讀書人。”

呂珍玉指出：“安大簡作‘無極’，毛詩作‘罔極’，《詩經》中出現若干‘罔極’句，如‘士也罔極’‘昊天罔極’。屈萬里《書傭論學集·罔極解》討論《詩經》中成語，以為‘罔極’是當是固定成語，作‘無良’解釋，乃詈人，或詈天語。另，王國維《觀堂集林·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》，姜昆武《〈詩經〉成語零釋》都是此類討論。”且補充：“《毛詩》中只見‘罔極’，未見‘無極’，且‘罔極’都釋為‘無良’。《園有桃》詩中是寫這位士不被了解，被罵為無良的讀書人。”王寧指出《毛詩》中沒有“無極”，只有‘罔極’，並猜測都是‘無準則’義。“罔極”“無極”可有區別。薛培武則認為：“‘罔極’‘無極’就是同一個詞。解釋的不同在於‘極’的不同義位及其語境義。‘極’和‘則’雖然都可以訓為‘則’，但是兩者詞義的來源和內涵不一樣。”

孟蓬生提出：“‘無極’有兩義，一個是無準則義，一個是無極限，如‘與天無極’。”並認同薛培武觀點，補充到：“詈詞之‘無極’當由‘無準臬’之義引申而來。”就王寧、呂珍玉推測“無極”“罔極”應有區別的觀點，孟蓬生指出：“後代利用詞形（字形）來區別詞義的可能性是存在的，但這正如糴和糶一樣，我們不能根據後代的區別說他們最初不是來自一個源頭。”呂珍玉認為：“莫非爾極，永賜爾極。’‘極’，訓為則，‘無極’就是‘無準則’，‘無良’由其義引申，當無問題。‘以極反側’，‘極’正也。較難與‘則’等同’。”

王弘治認為：“‘極’可以訓‘則’，但聲母部分未安，如果可以排除‘則’‘極’同現的例子，或許可以用作精組中從喉牙音來的例子。”孟蓬生指出：“既然喉牙音可以通齒音，何來聲母未安之說？即便真是同源詞，連用也不受影響。”

三．關於異文“我”與“言”

王化平指出：“《毛詩》‘我歌且謠’，安大簡作‘言歌且【謠】’。第二章同樣位置是‘麥（聊）行四或（國）’，所以作‘言’字比較合適。這一組異文對理解《詩經》中‘言’字的訓釋應該有幫助。在‘我歌且謠’這句中‘我’表示人稱代詞更合適。”蕭旭認為：“《詩經》中的‘我’字，不都是第一人稱代詞，也有作虛詞用者，‘我V我V’句式即是。”

執筆：李蓉 鄭婧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